

THE LAST GOODBYE

最后的告别

|Best of Translations|
|《译林》精选|

[美国] 里德·阿尔文 | 著
邹凤群 |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I712.4/367

2008

**THE LAST
GOODBYE**

最后的告别

[美国]里德·阿尔文 | 著
邹凤群 |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告别 / (美) 阿尔文 (Arvin, R.) 著; 邹凤群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5
(《译林》精选)
书名原文: The Last Goodbye
ISBN 978-7-5447-0587-5

I. 最… II. ①阿… ②邹…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2109号

The Last Goodbye by Reed Arvin
Copyright © 2004 by Reed Arvi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2004-091号

书 名 最后的告别
作 者 [美国]里德·阿尔文
译 者 邹凤群
责任编辑 许冬平
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4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
开 本 718×1000毫米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270千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587-5
定 价 2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THE LAST
GOODBYE**

最后的告别

THE LAST GOODBYE
最后的告别

杰克·哈蒙德,亚特兰大一位年轻、有前途的律师,因为当事人维奥丽塔·拉米雷斯泪水迷蒙的眼睛,意乱情迷,违背了自己过去一贯坚持的道德原则,发生了一夜情,丢了工作,不得不在这个美国南方重镇的西南部一个脏乱的区域里独自经营律师事务所,跟下层的罪犯打交道。《最后的告别》就这样以因爱遭贬的小故事开了篇。

这样的开头未免太过轻飘。但是,作者里德·阿尔文懂得如何叙事,尤其懂得如何叙述真正抓心的故事。一个从事音乐事业已经20年,在唱片制作方面成绩骄人,然后转向写作,在2000年已经出版处女作《意志》(*The Will*)并赢得批评界一片叫好声的人知道什么是举重若轻。

杰克的朋友道格·汤森突然死去,警方初步调查认定是死于吸毒过量,但杰克却发现许多疑点,并怀疑道格跟一位黑人歌剧女演员米凯莱·桑尼埃关系密切。真诚的友情促使他一定要查清朋友真正的死因,他开始跟各色人等接触。于是,扣人心弦、引人入胜的故事正式展开。

杰克首先去歌剧院,希望从米凯莱·桑尼埃那里了解一些情况。米凯莱是著名的歌剧演员,道格是她的崇拜者,为了她,道格愿意做一切事。坠入

情网的道格了解到米凯莱过去辛酸的历史，她 14 岁时曾生下一个私生女，后被人收养，米凯莱怀着强烈的内疚心一直希望能够找到这个女儿，于是道格帮助寻找并不断接近目标。米凯莱的丈夫查尔斯·拉尔斯顿是霍里森制药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新一代南方非洲裔美国人的典范。他公司生产的抗麦亚欣是唯一证明可以控制丙肝病症的药，该产品给他带来了巨额利润。这位企业家还是一个善人，他在亚特兰大的麦克丹尼尔·格伦居民村——吸毒者和毒品贩子的天堂——推行“干净针头交换计划”，并自掏腰包支付全部费用，因此在亚城的和平与正义活动分子心目中赢得了近乎圣人的地位。他的公司不久将上市，为此可以有 10 亿美元的进账。但道格帮助寻女的行为会戳穿拉尔斯顿精心编造的家庭神话，危及拉尔斯顿的声誉和指日可待的巨额财富，因此他利用道格吸毒的机会，让人给他注射了芬太奴，造成吸毒过量死亡的假象。

但谋杀案不止于此。在电脑天才奈特麦尔的帮助下，杰克发现了道格的另外一个世界。原来道格是著名的黑客，受雇于拉尔斯顿。他黑入格雷顿技术实验室电脑，窃取了科学家托马斯·鲁滨孙正在研制根治丙肝的新药利匹特安的全部资料。显然，一旦这种新药面世，拉尔斯顿的公司将遭受致命的打击。于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拉尔斯顿等人策划了另一桩完美的罪行。其时鲁滨孙正招募包括道格在内的 8 名患病且吸毒的志愿者进行双盲实验，拉尔斯顿通过针头交换计划，事先对志愿者进行 DNA 筛选，找到那些缺乏代谢利匹特安所需要的酶的人员，让他们参加试验，最后这些试验者因为不能完成新药的毒性代谢而七窍流血死去。这是一桩高科技的罪行，所有的罪证都匿迹于新药试验过程中，拉尔斯顿没有任何风险，而鲁滨孙却承担了全部责任。但拉尔斯顿他们不知道，道格也参加了试验，他们本可以利用同样的机会让道格毙命，却多此一举地采取了前述的谋杀手段，恰恰是这桩谋杀案引起了杰克的怀疑，并牵连出更大的案情。最后尽管拉尔斯顿毁灭了道格可能含有能揭露罪行的酶的尸体，但鲁滨孙不惜通过亲

身试验弄清了事实真相。于是在拉尔斯顿的股票上市时，阴险的罪行大白于天下，凶手得到了惩罚。

阿尔文小说的一个重要主题是不同世界的对立，这个主题在《意志》中已经出现，而在现在这部小说中则得到充分的展开。《最后的告别》整个故事都是以亚特兰大为背景的，但具体场景上却涉及到两个截然对立的物质世界：一个是由拉尔斯顿所体现的显赫奢华、光彩夺目的富人世界，另一个则是肮脏混乱、罪恶四处孳生蔓延的贫民区——麦克丹尼尔·格伦居民村，杰克的侦查活动、米凯莱的寻女经过以及拉尔斯顿的犯罪行为则把两个世界巧妙地编织到了一起。为了查清道格吸毒的真相，杰克去了居民村，于是透过杰克的视角，我们在亚特兰大光辉的外表下看到了另外一个阴暗、污秽、邪恶的底层世界，这是一个由毒品交易头头贾迈尔·波普主宰的世界，一个贫穷、罪恶、阳光不能朗照的黑暗王国。它的存在让读者惊异地注意到，炫目迷人之下原来是腐朽。从作者的情节安排来看，这两个世界绝不是井河不犯的，它们与其说是截然对立，不如说是互相交通，以至彼此利用。米凯莱过去是一个贫贱女子，8岁就被吸毒的母亲遗弃，由他人收养，并曾一度沦落在居民村，几乎被男人强奸，14岁时生下私生女布莉亚。通过顽强的自我奋斗，米凯莱摆脱了少女时代的噩梦，进入了为公众瞩目的显现空间，但她的女儿却重演母亲的身世悲剧，在居民村里沉沦。为了拯救水火之中的布莉亚，米凯莱回到居民村，并在那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更为突出的是，拉尔斯顿的全部罪行都是通过居民村加以实施的，无论是试验者的暴亡还是道格的神秘之死，都是首先在有着华美的道德包装的富人世界里策划，然后在欲望裸露、秩序尽废的阴郁世界里完成的，罪恶的黑手把两个世界拉到了一起。为了不让米凯莱真实身份的公开影响公司的声誉，拉尔斯顿再次跟波普进行秘密的罪恶交易，要他趁米凯莱进入居民村时杀了她。最终，米凯莱为了保护自己的女儿而香消玉殒在邪恶的子弹下。

《最后的告别》不仅是一次有关多重犯罪真相的令人心悬气促的追查，

更是一次关于人物的真实身份和真正的道德品质的追问。在公众眼里，拉尔斯顿是一位百折不挠、心地善良的企业家，一位才华横溢、魅力四射的演说家。但循着杰克的调查和全部情节的展开，我们发现，他其实是一个用心险恶、唯利是图、蔑视法律、践踏道德的伪君子 and 罪魁祸首。他的发迹源于一次无耻的剽窃，他窃取了鲁滨孙的研究成果，抢先申请专利，从而建立了自己的医药公司。作为一个黑人暴发户，他需要一件华美的遮羞布，于是米凯莱的歌剧事业成了他风雅的外衣，他甚至杜撰了米凯莱高贵的出身。对于任何阻碍他事业的人，拉尔斯顿会毫不手软地加以剪灭。通过黑客，他窃取了格雷顿实验室的新药研制情报；为了阻止新药的问世，他无情地毒杀了全部试验者；当米凯莱充满污点的身世即将被查明时，他又假借他人之手将她杀害。原来，亚特兰大这个城市的新经济英雄却是一个毫无人性的恶魔。

《最后的告别》字里行间流淌着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气息：探索尖端科技的现代实验室，波谲云诡的网络世界，黑客，毒品，DNA，股票交易市场等等，亚特兰大在表面上俨然成了一个美丽新世界。在被问及为什么选择法律、大企业、基因、制药、电脑黑客等作为小说的语境时，阿尔文回答道：“这些正是当今社会伦理丧尽的主要场所。如今人们正在激烈地争论如何去判断对错，对我而言，没有什么比这个问题更令人感兴趣的了。我们有伟大的宗教传统，它曾经告知我们如何进行道德抉择。但当下社会却有一帮自命不凡的家伙在进行一场实验，每个人都开始自己来决定是非，其后果是爆炸性的，这一点很明显。”正是出于这样一种看似老派的道德关切，阿尔文才决意在摹写发达社会光滑的外相时将笔触探入人物的灵魂深处。

而当对一些深度问题进行凝视深思时，我们就会发现，人的变化其实并不具有科技时代那样的速度。一百多年以前，巴尔扎克笔下的伏脱冷开导拉斯蒂涅说：“要捞油水不能怕弄脏手，只消事后洗干净；今日所谓道德，不过是这一点。”这番魔鬼箴言用在今天的拉尔斯顿身上，简直就是量身订

做，他早先的得志不就是因为洗得干净么，他最后的翻船不就是因为洗得不彻底么。

伪善与邪恶能够爬过许多世纪紧附在人类的身后，真诚与爱也会穿越时空在人的心底存留，只是对后者，我们需要更小心的看护，更不懈的坚持。阿尔文选择亚特兰大作为故事情节展开的地点是大有深意的，这座城市是美国“新南方”与“旧南方”杂糅、冲撞的中心和体现，它“处于夕阳的柔光与夜晚的黑暗之间，在历史与未来之间摇摆”。值得庆幸的是，在小说正面主人公的身上，我们还能够看到“夕阳的柔光”，看到没有被科技、资本彻底挤压变形的人性，看到对爱的忠诚与执着。不但小说的引子，《最后的告别》在主体上都可以说是一曲爱的罗曼史。道格为了心爱的歌星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杰克在对维奥丽塔、米凯莱的缅怀与爱恋之中探求着真相，萨米始终一相情愿而又痴心不改地守在布露的身边。于是，在发达时代的罪恶里，我们仍然能够听到来自《罗密欧与朱丽叶》、《黑桃皇后》那曼妙动人的歌声，这是关于爱、为了爱的歌声。

但是，“爱并不总能赢得胜利。”这句来自《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台词是道格向米凯莱的问候，也是他的告别，这是高科技时代的“最后的告别”。经历了动魄惊心的调查和伤心失落的爱之后，杰克·哈蒙德也明白了，爱并不总能赢得胜利。作为读者，我们也知道这个冷峻的真理。但也许我们更应该记得米凯莱的回答：“‘E c'è ancora nessun' altra maniera a vivere.’‘然而，爱是唯一的生活方式。’”正是对女性魅力的爱，对朋友真诚的爱，对亲生骨肉的爱，对科学真理的爱，对事实真相的爱，对正义的爱，使得道格、杰克、米凯莱、鲁滨孙、奈特麦尔和比利·利特尔们始终坚持着，哪怕以饱受恐吓劫持、沮丧悲观甚至牺牲生命为代价，因为对他们，爱是唯一的生活方式。

是啊，不管置身于哪个时代，生活在哪个社会，经历过什么，经历着什么，爱都是唯一的生活方式。

第一章

那么我来告诉你吧。我把一切都讲给你听，因为倾诉是抚慰灵魂的一剂良药。当然我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式解脱心灵的重负，比如宗教，比如托尼·罗宾斯^①的行为心理训练，或者去找午夜药房里友好的药师。但这些方式似乎都不如倾诉让我觉得安全。对待我的灵魂，我采取的是医生对待病人的态度：最重要的是，不要造成任何伤害。

完全背离了我的一贯原则——这就是我所做的。只是短短的一瞬间，我的生活就全毁了——在此之前我的生活虽够不上最高标准，却也是极体面的。事实证明，道德高尚与品德污点之间只有一线之隔，只要一两个由欲望驱使的轻率决定就足以毁掉一个人的清白。我以为我只是在选择女人。我以为我靠自己的努力赢得了她的心——我不应该这么想，尽管这是实情。我只是在向你诉说心事的时候才这么说。然而，现在她成了追索我的幽灵，对我进行着道德审判。

一旦被女人的眼睛迷住，你的道德就开始崩溃了。当我看着她的眼睛时，我的脑子变得一片空白。我唯一意识到的是，她在我的办公室里，在不停地哭。过了不知多久，我请她坐下。她的名字叫维奥丽塔·拉米雷斯。我并不在意她的仿皮手提包，廉价裙子，还有长统袜上的抽丝。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她来错了地方。毫无疑问，是来错了，就像天时美手表^②被错放在卖游艇的店里。我全神贯注于她毫无瑕疵的棕红色皮肤，朝后梳的乌黑头发，还

① 美国当代行为心理学家，致力于研究如何通过调节心理和行为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② 美国时尚名表。

有深邃的棕色眼睛。一种熟悉的感觉在我体内升腾，荷尔蒙冲击着细胞，神经元被激活。然而人类 100 万年的进化使我能够控制住自己，保持正常的思维。

在卡锡·威廉斯·道格拉斯律师事务所，委托人通常不会在我的办公室里哭泣。他们更多的是咆哮、咒骂，甚至——如果我很幸运的话——全神贯注地倾听。但他们为得到坐在我对面椅子上的权利付出了每小时 400 美元的高价，我不便对他们的行为抱怨什么。一个哭泣的女人却是另一回事。我情不自禁地突然站起身，问她是否要喝点什么。她真的是美若天仙，而且在不停地哭泣。我无法对她置之不理。

卡利兹是她孩子的父亲，她说。发生了一个误会；他惹恼了警察；警察就陷害他携带毒品。他其实是个好人，只是别人不太了解他。他那张嘴不饶人，所以警察就要给他点厉害尝尝。当然他也不是好惹的，这个她晓得——她脸上深色化妆遮住的是一块淤青吗？——哦，这个跟他没有关系。

我不知道她是否意识到她在我眼里是多么富有魅力。我注视着她，注视着——滴滴泪珠从她的脸颊滚落，不禁被深深地迷住了。她交叉起双腿时，我屏住了呼吸。这并不意味着我不尊重女性。相反，自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就一直很尊重她们：我珍视母亲怀抱的温暖，钦佩女同事们过人的才智。但问题是，男女平等的思想对人的肉体没有任何意义，而她却有一种单纯的、脆弱的气质令我的整个灵魂都渴望得到她。

一些必要的解释工作我还是做了：我们事务所不受理有关毒品的案子，事实上任何刑事案件我们都不涉及。听到这话，她哭得更厉害了，到最后我都不忍心提起律师费的事，很明显她付不起。不过这也没关系，因为卡锡·威廉斯·道格拉斯律师事务所宁愿把死神请到办公室来也不会愿意为毒贩辩护。于是我就对她说我手上的案子已经太多了（这是实话），而且我也没有权力改变所里的规定。她站起身，握了握我的手，眼泪汪汪地、很没面子地离开了我的办公室。她走后的几个小时里，我的脑海里一直浮现着

她的形象。我直瞪瞪地看着她刚才坐过的沙发，心里祈祷着她能再回来。接下来的两天里，我在办公室都无法静下心来做任何事。最后，我终于给她打了电话，告诉她我会想办法帮她。实话说吧，为了能再见到她，让我上天入地我都干。

说服事务所接下这个案子可不容易。卡锡·威廉斯·道格拉斯律师事务所千方百计尽量不和法律援助沾边。这家事务所占据沃克大厦整整三层楼面。沃克大厦位于亚特兰大城的巴克德区，在这里年老或者贫穷都是一种罪过。如果说有谁想去贫民窟玩几天的话，那可不会是我杰克·哈蒙德。从法学院毕业三年后，我搬到了亚特兰大——该城像一块磁铁，把美国东南部零散的人吸引到了一起——我在这里每周工作 70 小时，通常报复似的花掉所有的工资，甚至透支。我决不能出任何差错。尽管如此，我还是预约了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之一弗兰克·卡锡，和他见一面。

卡锡今年 70 岁。他开始创业的那个时期，为穷人或慈善机构提供无偿服务是每个大事务所的义务。直到 80 年代初期，社会对律师事务所仍有这样的期待，法官也会将提供无偿服务的任务指定给他们。这样的做法很对卡锡的胃口；他属于老派的南方开明人士，对有关民权的案子特别容易动情。到现在他还经常讲他们在 60 年代营救抗议者出狱的故事，这些人入狱的罪名大多是坐在了饭店里黑人不该坐的地方。所以，虽然他不会赞成受理与毒品有关的案子，但一个哭泣的姑娘加上由种族歧视造成的非法拘留很可能会引起他的关注。

我不常见到卡锡；在律师事务所这个等级森严的世界，他处于奥林匹斯^①山顶，很难得去两层楼下面的“地狱”，那里是年轻律师们工作的地方。虽然我工作异常卖力——主要是想通过拼命工作让人们忘掉我是在亚拉巴马州的多森这个小地方长大的，我的少年时代平常得就像纸板刻出来的

① 位于希腊东部。希腊神话中，是诸神的住所。

一样——我接触事务所上层的机会是极其有限的。来到这里之前我觉得自己很有点法律方面的天赋。在卡锡·威廉斯·道格拉斯律师事务所待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发现作为亚拉巴马州多森市最聪明的男孩只不过是一颗在泥潭里闪亮的钻石而已。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有事去找事务所创始人谈谈可能对我的前途会有好处。

刚与他谈起这事,我就知道找对了人。有一阵我甚至担心他会亲自上阵和我一起代理这个案子。对于身家数百万的卡锡来说,接手这样一个案子就相当于带着募捐箱站在杂货店门外一两个钟头帮救世军^①募捐:这对灵魂有益。也许他觉得这种表达法律界宽广胸怀的方式并花不了几个小时,权当是换换口味。审理毒品案件的法庭就附设在警察局内,地方极小,只有 10 个座位,比一个旋转门的占地面积大不了多少。

第二天上午我来到富尔顿县监狱的最深处,与卡利兹见面。那里的气氛让人感觉非常难受。人的痛苦,汗馊味,冷漠的官僚作风,金属文件柜,有家难归的人,体态臃肿的警察,还有永远都亮着的荧光灯……这一切的一切,日积月累,化作了令人窒息的不快,弥漫在空气中。一名警察一言不发地带着我来到一间毫无特色的房间,里面有两把金属椅子和一张长桌。

几分钟后,卡利兹走了进来。这是个我一见就觉得讨厌的人。他才 20 岁出头,却用那种低级流氓才有的傲慢、空洞的眼神瞪着人。他的眼睛里时常闪烁着没来由的愠怒,而这样的眼神分明是反社会行为的预兆。他目前还不具有的坏品质以后肯定会在国家监狱这所培养残酷品性的学校里获得。想让他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叙述一遍简直比登天还难。这人撒起谎来毫不费力。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我,说:“不,是警察把毒品放到了车里。我从来不携带毒品。对你是个坏消息吧,我从来不碰那玩意儿。”

废话,我心里想道,一点没答到点子上。真正重要的问题是,一开始他

① 国际性的基督教及社会服务组织,1865 年在伦敦创建。

的车为什么被警察拦下，双方争执了一会儿以后，车子后排座椅为何被卸下、拆开，后备厢又为何被彻底搜查。开车人的态度不好不能成为无视宪法的理由。

要以米戈尔·卡利兹的供词告倒亚特兰大警察可不像在公园里散步那么容易。然而当天傍晚时分我与那两位警察一见面，我的想法就变了。他们的相貌举止和卡利兹描述的分毫不差。从那一刻起我便确信不管卡利兹是否有罪，这次他肯定能逃脱。这两个警察是那种心地卑鄙的混蛋，而且他们内心的卑琐全都写在了脸上。他们两个让我想起了卡利兹本人：他们都属于暴徒一类的人，利用社会的苦难谋生。在对付卡利兹的过程中，他们表露出本性中最丑恶的一面，这也是人性所致——没有人喜欢自己的缺点被彰显出来。我从他们的眼睛里读到了这样的信息：他们不喜欢拉美裔，不喜欢卡利兹。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不喜欢那些不害怕他们的人。如果我选择具有合适的性格和道德倾向的人们组成陪审团，只消看这两个警察一眼就足以让他们决定解除对卡利兹的拘禁。

可接下来发生的事和上面分析的案子没多大关系。我带着他的女友去吃饭，三四个小时以后，话题便转到了她一无所知的领域：法学院，还有我背着行囊游历欧洲的那个夏天——那次的游程不过三四周，可我们几杯饮料都喝完了却仍在聊着这个话题。我们还谈起一瓶真正的好酒的价钱无法与一些不太重要的东西比较。其实我对酒啊、价格啊什么的并不在行，可我说话时她那双深邃明亮的眼睛一直望着我，这就足够了。那是一个细雨濛濛的秋夜，她小鸟依人般地偎在我身边，和我一起从巴克德区的商店前走过。这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属于她的世界。那天她穿一身黑色的裙子，略微太紧身了些，略微太短了些——贫民窟的女孩去一些体面的地方总是这么打扮。

“勾引”这样的字眼往往意味着有一个受害者，而我们后来发生的事情糊里糊涂的说不清有没有受害者，因而不能说谁勾引谁。不知不觉地，我开

始幻想如果在她的美貌中沉醉,在她亮闪闪的棕色双眸中看到自己,会是怎样一种感觉。一起度过了几个小时后,我邀请她到我的住处去——我跟她说的时侯,紧张得结巴起来,幸好她似乎没注意到——我对自己说,我们回去只是继续交谈,一起多相处一会儿。可是到了我的公寓以后,她对我特亲昵,鬓发厮磨之际将乳房贴近我的胸脯,我禁不住伸出双臂搂住她,决心像对待我心目中的天使那样对待她。引诱我的不是情欲,而是和引诱魔鬼撒旦的罪孽一样:想扮演上帝。我要将维奥丽塔·拉米雷斯从尘世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并且希望她因此崇拜我。

第二天一早,我从睡梦中蒙蒙眈眈地醒来,感觉被褥沙沙作响,同时一缕沁人心脾的女人香味向我袭来,弄得我晕乎乎的。她一声叹息,翻过身去,棕红色的后背贴在我的体侧。我闭上眼睛,心里涌出一股深深的、实实在在的快活。她睡得那么香甜,那么无忧无虑,我不禁又在想,上帝真能捉弄人,常常将维奥丽塔这样的天使配给卡利兹那样的渣滓。也许这是我的浪漫幻想。现在想来,确实是这么回事,因为那时的我还有能力去作一些浪漫幻想。也许她就是有恋坏男孩情结,也许与卡利兹这样的男人约会,她觉得自己在扮演母亲的角色帮他改邪归正。也许和我一样,她也有自己要拯救的对象,而卡利兹正是一个需要被拯救的人。人的内心世界真是无比复杂。

我躺在她身边,心里想着我们俩之间发生的事应该算作浪漫呢,还是太随便了?能帮我解答这个问题的因素太少,因此一直到现在我都没弄清楚。这大概是上帝的一种手段,男女交欢时在他们身上撒下足够的“天使粉”^①,让他们迷迷糊糊,不知所为,只有等到事情过后回头看时才醒悟到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我们双双坠入了爱河。到第四次约会时,我们已完全忘记了彼此的身份。我清楚地记得,第二天她终于醒来开始穿衣服时,我觉得她

① 一种迷幻毒品。这里指上帝的神力。

比夜里更加迷人。想想真是奇妙，她虽然举止如常，身体内却有了我的一部分，每一个遗传密码都含有我生命的精华。我的心头不禁荡漾起一股甜蜜无比的快乐。

她离开之前我们没说多少话。她穿好衣服，很有风度地悄悄走了，没有向我提出什么要求，没有施加什么压力。但我明白自己的任务：我必须把米戈尔·卡利兹弄出监狱。不说别的，我欠她这份情。因为我和她之间的事，我也欠他这份情。

我给他买了衣服。我自己付的钱，也许是出于赎罪的心理吧。我知道我越过了道德的防线，尽管最近这些防线后退得太快，我都不知道它们究竟在哪儿了。只有一点我非常清楚：打赢这场官司才是最道德的。

我到监狱见卡利兹时，把衣服给了他。他默默地收下了。我等他换好衣服去法庭作证。换上西服的他看起来蛮精神的，而且也不显得滑头，正适合出庭的需要。我不想让陪审员们知道是我给他的衣服，所以我买的是廉价货，不是很时髦的那种。

审判刚进行了 10 分钟，我就明白穿什么衣服是无关紧要的。事先我做了大量的、详尽的准备工作，预备在庭上就宪法有关搜查、没收以及种族偏见等旁征博引。然而这些根本用不着。法庭里每一个人都惊愕地看着证人席上的警官，他正在大发雷霆，毫不掩饰他对亚特兰大城内所有有色人种的厌恶。事实上我在想检察官还要让这样的场面持续多久。然而她别无选择。这位是实施逮捕的警官，没有他的证词，案子就没法审下去。尽管她不喜欢他愤怒的小眼睛，不喜欢他满含讥讽的语气和充满仇恨的表情，她却不得不继续向他提问。陪审团的大部分成员——关于是否要请陪审团我从来没有犹疑过——是半拉丁血统的人，他们对这位警官报以同样的仇视。这种仇视的背后是数百年积聚起来的怨恨。

卡利兹自己也起了作用；和许多罪犯一样，这家伙很善于表演。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他的表情是多疑而阴险的，可到了法庭上，却变成了被迫受害者。

的恐惧。他的声音在颤抖。警官拦他的车是因为他的肤色。他受到了屈辱。他们搜查他是因为不喜欢他的口音。当然他知道什么是毒品。在他居住的地方人人都知道。可他从来没有吸过毒。

陪审团只花了不到一个小时就作出了无罪判决。我想这一点让我感到了些许的满足。我不得不从这里寻求满足，因为从卡利兹那里我无法得到。他听到判决后没有和我握手，而是掉过脸去看着维奥丽塔，她一直静静地坐在我们两个身后。这一刻我开始怀疑谁是整个事件的主角。

那天晚上我脑子里全是她。真的很想念她。我开始胡思乱想，琢磨着她正在干什么。她是不是躺在床上，很高兴地让卡利兹用他的遗传物来取代我的？或者正在宣布她的独立，告诉卡利兹她不能再容忍他一会儿进监狱，一会儿出监狱？我多想让她重新回到我的床上，多想重新体验她双腿环绕我的感觉，再次抚摸她的黑发，沉醉于她的眼神。第二天上午，在我埋头于日常工作的时候，她仍然时不时飘进我的脑海。我已经将她铭刻在我的记忆里了。我差点给她打电话，问她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跟她说还有一些文件要签字呢。

那时我还没有懂得正常思维与犯罪思维之间的巨大差异。对于卡利兹来说，维奥丽塔牺牲自己为他赢得他一辈子都付不起的法律服务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他是一个会打自己女人的愤怒青年。如果她是受他的指使来勾引我的话，也许他怀疑她太享受整个事情的过程了。我至今都没搞清楚是什么原因。我只知道我把他从监狱里弄出来两天之后，他就将她打死了。

验尸官向我解释说，可能在他打断了她的颌骨之后她就不再求饶了。但直到他打断了她的肋骨她才断气。由于肺被刺穿，加上心脏周围不可避免的快速积血，呼吸不会持续多久。他证明维奥丽塔被打断肋骨后只可能存活四到六分钟。

没有人能证明米戈尔·卡利兹在疯狂殴打维奥丽塔·拉米雷斯的时候